

MOKINGRAN JEWELLERY GROUP CO., LTD.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5)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或「委員會」)，其構成、職責、工作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載列於下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為適應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以及監察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負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及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監察相關策略的執行狀況的專門機構。

第二條 為確保委員會規範、高效地開展工作，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作決議，必須遵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本工作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責範圍履行職責，獨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門干涉。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委員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八條 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聯席公司秘書)須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可另行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秘書。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確定，一般情況下與董事會任期保持一致。委員作為董事的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則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因委員辭職、免職或其他原因導致人數少於3名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少於3名時，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籌備及組織、執行有關決議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及就制定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監察相關策略的執行狀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五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的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股權轉讓、資產重組、資產處置、資本運作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對年度投資後評價報告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在相關的決策過程中，就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七) 研究制定、修訂及檢討公司戰略管理、投資管理的一級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政策)治理工作等相關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供相應建議，包括但不限於願景、目標、政策等；
- (九) 指導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政策)戰略制定，跟蹤檢查及監督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工作的落實及完善，確保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反腐倡廉、職業安全與健康等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管理及決策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十) 評估公司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願景、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組織架構；
- (十一) 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領域發展趨勢、風險和機遇，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二) 負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變化相關報告的審議，確保公司對外發佈的報告符合披露要求，並向董事會匯報；及
- (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權限範圍內的所有討論及決議事項，並確保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內容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

第十八條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職責履行情況所作的提問。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委員會應另派委員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提問。

第四章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權力

第十九條 為履行職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被賦予以下權力：

- (一) 委員會有權直接向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獲取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
- (二) 如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認為必要，可以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或諮詢服務，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聘請外部專業意見的具體安排可通過公司秘書協助進行；
- (三) 公司應確保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支持委員會有效履行其職責。

第二十條 公司各相關部門及人員應積極配合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不得無故拒絕或延遲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報告或協助。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除非另有協議或豁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委託其他適格人員代行職責時，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推舉其中一名委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上述會議通知及材料送達時限可經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豁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視同豁免上述時限。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公司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含兩名)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三日以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條 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召開，通過視頻、電話或其他網絡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的，其效力等同於現場會議投票。當遇到緊急事項且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能夠掌握足夠信息時，也可通過全體委員傳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委員可以親身、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各方均可用的方式)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每一名委員只接受一名委員的委託，每一名委員只能向一名委員進行授權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同意、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七條 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成員可列席委員會會議；公司其他非委員董事可受邀列席會議，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提案有關的其他人員、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提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委員每人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決議需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三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提案進行審議並充分表達個人意見；委員對其個人的投票表決承擔責任。

第三十二條 當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議事項與任何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會委員應當回避。

第三十三條 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工作報告中應披露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內容，包括會議召開情況和決議情況等。

第三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作書面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低於10年。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公司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可查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檔案。會議檔案之草稿及其最終定稿應由公司秘書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全體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供委員發表意見(如有)及留存。

第三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三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三十八條 出席任何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於公司相關信息，在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向公眾披露有關信息，除非(1)相關信息並非因為上述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而成為公開信息；(2)適用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或(3)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向提名其擔任董事的一方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

的主體的相關人士披露，前提是信息接受方應遵守保密相關法律法規，並積極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確保該等信息披露用於董事履職的正常用途，不得損害公司的合法權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經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工作細則，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夢金園黃金珠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本工作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